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9月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博雅 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 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 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 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 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均存在不 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 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